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 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的中标情况；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



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合同”的签订情况。

分别详见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翁源粤水电”）签订《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工程（线路 A 为环城公路，线路全长为 4.315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线路 B 为环东华山景区公路，线路长度为 7.092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工程（线路长 17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两个子项目。

1. 交易对手方：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3. 合同标的：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4. 合同金额：36,008.32万元。

5. 合同工期：73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罗继辉。

（2）注册资本：10,426.08 万元。

（3）经营范围：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勘察设计、建设、配套设施经营及运营维护服务。

（4）住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212 号四楼。

（5）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2. 翁源粤水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23% 的股权。

3.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翁源粤水电发生类似交易。

4. 翁源粤水电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公司）需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



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等。

2. 发包人(翁源粤水电)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等。

(二) 工程建设内容：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工程(线路 A 为环城公路，线路全长为 4.315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线路 B 为环东华山景区公路，线路长度为 7.092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工程(线路长 17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 两个子项目。

(三) 合同金额 36,008.32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 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六) 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 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翁源粤水电)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



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 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翁源粤水电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